

科右前旗产业园察尔森路(新纬四街-大石寨街)市政道路综合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科右前旗产业园察尔森路(新纬四街-大石寨街)市政道路综合工程项目 已由 科右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科尔沁右翼前旗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科右前旗产业园察尔森路(新纬四街-大石寨街)市政道路综合工程项目

2.2建设地点：科右前旗产业园区

2.3招标规模：总用地面积22284平方米，道路长619米，红线宽36米(其中：车行道宽15米，人行道，宽8米，绿化带宽13米),项目包含道路、人行道、雨水、给水、污水、绿化及路灯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969.647411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22002026042901001001	标段名称	科右前旗产业园察尔森路(新纬四街-大石寨街)市政道路综合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969.647411	工期(日历天)	36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质量员一名，提供岗位证书（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十、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都不得同时在本次招标中提出申请。5、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无须提供财务报告，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6、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企业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nm.gsxt.gov.cn/subPubSys-150000.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准参与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

3.3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00:00 至 2026-05-09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20 09:00 至 2026-05-20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浏览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0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科尔沁右翼前旗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 址：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路59号

联系人：庄玉坤

联系电话：18347252070

招标代理：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财富自由港商务大厦1806、1807、1808、1809

联系人：杨靖远

联系电话：18848050555

行业监管：科尔沁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联系人：臧洁

联系电话：0482-8615736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